

供货合同

合同编号: KZSJ202506YQ

合同签订地: 陕西西安雁塔区

甲方(买方):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联系地址: 西安市咸宁西路 30 号

工作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 029-62653823

乙方(卖方): 陕西康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10 号中投国际 B 座 22 层 22201 室

工作联系人: 陈航

联系电话: 13572833901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 依据《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耗材等事宜签订以下合同, 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货物名称及规格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/货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总价(元)
1	大功率手持曲线锯	GST90BE	台	1	1300.00	1300.00	建材所 6 月份仪器 ¥1300.00
合计总金额(人民币): ¥1300.00 元(大写: 壹仟叁佰元整)							

二、付款及交货

-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。货到验收完 7 日内付款;
- 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(甲方已知悉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, 甲方向乙方付款无履行障碍)如下:
账户名称: 陕西康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账 号: 103294527224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
- 甲方收货地址为: 西安市咸宁西路 30 号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三、运输及验收

乙方承担从制造商运输到交货地点的所有运输费用。货到时, 甲方若发现货物包装存在破损, 又或在开箱验货时发现耗材破损、缺失等, 需于收货当日书面通知乙方, 货到后的 3 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的, 视为乙方已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的向甲方交付货物。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, 货物破损、灭失等风险全部转移至甲方。

送货过程中, 送货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, 与甲方无关; 货物在送达前由乙方负责, 双方交接签字确认后, 有甲方负责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, 履行己方义务。若甲方逾期付款, 乙方交货期限相应顺延, 若逾期付款达 45 日, 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自行终止。若重新达成购买意向, 双方需另行签订采购合同。

五、其他

-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解决。
-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, 并另行签署补充合同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盖章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即生效。
- 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委托代表人签字：

签约日期：2015年9月17日



乙方：陕西康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代表人签字：

签约日期：2015年9月17日

